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
（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
管理

招标文件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

招标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
（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
管理

招标文件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

项目编号：原交建2025GB09号

（政府采购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12）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群

2025.4.3

招标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
（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
管理

招标文件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

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5GB09 号

（政府采购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12）



招 标 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0
五、资格审查资料	41
六、项目管理机构	43
七、全过程管理服务方案	45
八、综合标资料（如有）	45
九、廉洁自律承诺书	46
十、其他材料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管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管理（原交建 2025GB09 号）已有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地方专项债，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全过程管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管理

2、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5GB09 号

3、招标控制价：240 万元（其中：一标段：120 万元、二标段：120 万元）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地方专项债，已落实。

5、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有厂房、冷链仓储、物流集散区、综合服务楼等建筑；配套设施有、给排水、绿化、道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

6、招标范围：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与承包人核对、施工图预算与财政评审中心核对、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过程控制（工程进度款支付、各项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进行审核）、参加工作例会和其他跟踪控制工作需要参加的会议、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政府审计时配合解释工作。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全过程咨询管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定位、规划设计、地质勘探、报批报建、招投标代理、监理、招标采购、建设施工管理、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房屋交付及交付后产权办理、审计等项目开发建设相关事项的全过程咨询管理和服务事宜。

7、工期（服务周期）：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审计结束；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验收移交结束。

8、质量要求：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成果确保满足业主要求并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评审。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 PDF 文件。

4、投标人需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https://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完成备案入库，提供备案查询截图。

（2）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以及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08:30 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18:00。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

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人民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开元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李辉

电话：15236628285

名称：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 17 号 2 号楼 12 层 1208 号

联系人：申祖超

联系方式：15903732877

监督单位：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 2 号

电话：0373-7585716

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开元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李辉 电话：152366282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12层1208号 联系人：申祖超 电话：15903732877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管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原阳县境内
1.1.6	标段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地方专项债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全过程咨询管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定位、规划设计、地质勘探、报批报建、招投标代理、监理、招标采购、建设施工管理、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房屋交付及交付后产权办理、审计等项目开发建设相关事项的全过程咨询管理和服务事宜。
1.3.2	工期（服务周期）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验收移交结束。
1.3.3	质量要求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成果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并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评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120 万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招标

		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等于或小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 元整。</p>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p> <p>2、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3、投标人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支行 账号：（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为准）</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p> <p>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p>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 3、解密投标文件； 4、唱标； 5、生成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4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履约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类似业绩	全过程管理业绩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总投资额为基数，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3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价款。 注：计算基准的 50%为基本费用，50%为考核费用。基本费用足额支付，考核费用根据每次考核情况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特别提示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软件系统中的投标函一致。	
其他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	

	<p>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4）如投标人原因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或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不同省份、地市所涉及颁发的相关电子证件证书均予认可）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p> <p>（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并且须附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连续施工加盖电子章的承诺书签，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p>(9)所属行业分类：其他未列明行业</p>
<p>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管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管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管理

质量问题；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的全过程管理服务收费报价是指在规定的管理服务范围内全面履行职责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含税费用，并能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管理服务期内的物价上涨、工程费用的变动等风险因素，根据服务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与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3.6 项编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及业主代表1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投标人资质要求，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 (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 (3) 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履约保函。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获得授权的招标代理公司或向招标人依法进行质疑并出具质疑函（质疑的内容与相关证据）

提供书面材料、授权委托书，如有对回复不满意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损害其他人利益的等一些犯罪行为的，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服务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标：25 分 商务标：50 分 技术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a.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含）~100%（含）范围内的，其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95% 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p> <p>b.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①、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在五家（含五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②、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在五家以下时：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c. 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含）~100%（含）范围内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7%</p> <p>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有效投标</p>	

			人是指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
2.2.3(1)	综合标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或服务费用不低于 300 万的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项目管理)的，每有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注：所提供业绩为投标人独立承接（或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身份承接），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组成员 (10分)	1) 项目组成人员中（资格要求中项目管理人员除外），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一级建筑师、咨询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以上成员中（资格要求中项目管理人员除外），每有 1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和企业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服务承诺 (9分)	(1) 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 0-4 分 (2) 针对本项目内部或外部协调工作服务承诺。0-3 分 (3) 针对本项目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和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2 分
2.2.3(2)	技术标 (25分)	项目管理策划 (3分)	为达到项目管理目标，在调查、分析有关信息的基础上，遵循一定的程序，对未来（某项）工作进行全面的构思和安排，制定和选择合理可行的执行方案，并根据目标要求和环境变化对方案进行修改、调整的活动得 0-3 分；
		合同管理 (2分)	对项目合同的编制、订立、履行、变更、索赔、争议处理和终止等管理活动得 0-2 分；
		项目技术管理 (4分)	对项目技术工作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活动得 0-4 分；
		进度管理 (3分)	实现项目的进度目标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活动得 0-3 分；
		质量管理 (3分)	为确保项目的质量特性满足要求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活动得 0-3 分；
		安全生产管理 (4分)	为使项目实施人员和相关人员规避伤害及影响健康的风险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活动得 0-4 分
		资源管理 (4分)	对项目所需人力、材料、机具、设备和资金等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活动得 0-4 分；
沟通管理 (2分)	对项目内外部关系的协调及信息交流所进行的策划、组织和		

			控制等活动得 0-2 分；
2.2.3(3)	商务标 (50分)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50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所有评审及综合标的资料无须提供原件，各投标人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自行负责。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废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GF—2024—2612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蒸汽供热管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建设内容：_____。
4. 建设规模：_____。
5. 投资概算金额：_____。
6. 资金来源：_____。
7. 资金到位情况：_____。
8. 项目周期：_____。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内容为：

项目管理：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1	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完全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发布

发布限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2 条 委托人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检验和实验设备			
4	交通工具			
……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临时性居住用房			
2	临时性办公用房			
3	交通道路			
4	公共设施			
.....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2.1.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 3 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_。

3.2 咨询项目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1) 代表公司协调咨询服务项目内外部相关方关系，调解相关争议，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2) 监督检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组织评价咨询工作绩效。

(3) 参与本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重大决策，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咨询任务分解、利益分配和资源使用。

(4) 审核确认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并在其确认的相关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

(5) 参与或配合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6) 定期向委托方报告项目进展计划完成情况及所有与其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限期调回原岗位，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限期更换完毕，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

3.4.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___。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项目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___。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2) 国家、省、市、行业正在实施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___。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4.4.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 / / 。

4.4.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7天内。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 / / 。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 。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4）项：

- （1）在合同生效后 / / 天内；
- （2）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 / / 天内；
- （3）计划开始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4）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3）项：

（1）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 / / 日内完成；

（2）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 / / 为止；

（3）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时间。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自咨询人提交服务进度计划后10天内。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自咨询人提交修改的服务进度计划后7天内。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

（1）委托人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不能使项目按期开工；

（2）委托人未按时支付施工工程款，导致施工不能按计划进行，从而造成咨询服务工作延误；

（3）受当地政府政策变化影响，导致咨询服务工作不能按计划进行；

（4）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自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之日起 7 日内。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自收到咨询人书面要求延期的说明后 7 日内。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每逾期一天，咨询人交纳逾期服务项目金额的 1%，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服务项目金额的 5%。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全部子项目不能正常进行或部分子项目不能正常进行。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_____。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支付违约金=当期应付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人民币。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 。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 / 。

第 9 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 /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 / 。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 /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因委托人原因，使咨询人不能按期开展咨询服务活动，导致咨询人产生各种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计算方法按咨询人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取。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同服务期限。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违约服务项目的合同金额。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 /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 /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有厂房、冷链仓储、物流集散区、综合服务楼等建筑；配套设施建设有、给排水、绿化、道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2、招标范围：

全过程咨询管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定位、规划设计、地质勘探、报批报建、招投标代理、监理、招标采购、建设施工管理、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房屋交付及交付后产权办理、审计等项目开发建设相关事项的全过程咨询管理和服务事宜。

3、工期（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验收移交结束。

4、服务要求

全过程咨询管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定位、规划设计、地质勘探、报批报建、招投标代理、监理、招标采购、建设施工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房屋交付及交付后产权办理、审计等项目开发建设相关事项的全过程咨询管理和服务事宜。

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做到以下工作内容

1) 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完成项目前期的整体定位、运营思路和方案统筹规划，办理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具体审批和许可手续。

2) 负责项目规划设计阶段的管理工作，根据项目类型和实际情况，以发包人名义通过招投标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选择各阶段各类型规划设计单位，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以发包人的名义委托规划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把控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果质量。

3) 负责以发包人名义通过招投标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选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采购等的具体承包、供应单位，相关结果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以发包人名义签订合同。

4) 进行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各类合同的洽谈、报批。负责委托管理期限内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5) 负责现场施工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

6) 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进度拨款意见，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7) 组织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和规划验收，组织、督促各承建单位及时编制工程结算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并提交发包人。

8) 负责项目可售房屋的销售工作，包括营销推广、销售管理等。

9) 负责组织实施房屋交付及权属证明书的办理工作。

10) 负责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移交。

5、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成果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并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评审。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搜集】

以与本项目有关的最新技术规范 and 规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已编制软件生成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第__标段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质 量			
工期（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备 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1、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七、全过程管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综合标资料（如有）

（一）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后附合同或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向____（招标人）____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进行商业贿赂，不搞串标、围标等非法投标活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招标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 8、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不承诺事后给予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利益。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2、投标单位信息表

1)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2) 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3) 业绩信息统计表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4)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如有）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注：以上表格可自行添加。

3、服务承诺